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承租人进行租赁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均有重大变化。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各项资产租赁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相应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对相应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